

## 《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

---

### 宗旨

悉尼市政府致力於維護其全體僱員、代表市政府從事工作的承包商以及前來市政府場地及辦事處的義工/訪客的職業健康、安全與福利。市政府非常重視其肩負的職業健康與安全（OHS）責任，因此將調動各種資源來滿足所有相關條例與法例的規定，以此確保工作場所安全、不存在健康風險。

### 原則

市政府的所有管理人員和僱員，包括承包商、義工和訪客，共同承擔著盡力維護工作場所中所有人員的健康與安全的責任。OHS 信息的推廣、修訂與宣傳工作主要由管理層負責。各層級的管理人員需在徵詢僱員的意見後，負責制訂、實施並隨時審查市政府的 OHS 計劃。

### 目標

該政策包含以下方面的指導框架：

- 明確安全的工作方法；
- 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
- 維護員工的良好健康狀態；
- 減少工作場所發生傷害事故的數量，降低傷害的嚴重程度；
- 遵守一切相關條例、法例、標準及從業守則；以及
- 徵詢僱員、僱員代表及管理層的意見。

### 策略

#### OHS 風險管理

市政府制訂並維護一套有成文規定的 OHS 安全管理體系（SMS），其中規定有用於識別、評估並控制工作場所安全隱患的程序。

## 徵詢意見

- 由僱員和管理層代表組成的 OHS 委員會負責持續運行有效的意見徵詢機制。僱員代表與僱員可以針對 OHS 政策及計劃提出獨立意見。被任命為委員會委員的管理代表具備批准委員會建議的必要權限
- 在規劃工作內容以制訂有效途徑、確保雙方充分履行各自 OHS 責任時，管理層需徵詢承包商、義工和訪客的意見。
- 如需進一步瞭解市政府的意見徵詢措施，請參閱《OHS 意見徵詢聲明》。

## 行政管理工作組的安全管理體系（SMS）審查

為了實施該政策的通用規定，OHS 經理需力促 SMS 的行政管理工作組進行年度審查，並制訂行動計劃以備實施。管理處將利用行政管理工作組的 SMS 審查結果來制訂 OHS 的目標和指標。

## 責任 經理

- 每位經理都需確保其管控區域內制訂並有效實施了該政策及 OHS 計劃，並需協助監督員的工作，使其負責任地履行其特定職責。
- 該政策及相關計劃措施的實施將作為業績反饋體系的一部分進行考核。
- 市政府 OHS 風險管理程序的實施是各區域經理的主要責任。

## 監督員

- 每位監督員都有責任採取一切實際措施來確保其管控下的工作場所安全、不存在健康風險，而且工作場所內所有人員的行為安全、不存在健康風險；監督員對其監督工作負責。
- 監督員需負責檢查任何不安全的操作或不健康的狀況或行為。
- 如果監督員不具備處理問題的必要權限，則應負責及時報告問題，同時向有權限採取補救措施的經理提出補救建議。

## 僱員

- 所有僱員都需遵守 OHS 政策及計劃，確保其自身及工作場所中其他人的健康與安全。
- 所有僱員都需依照工作安全體系的要求展開工作、使用提供的個人防護裝備（PPE），並依照規定方式使用一切設備、材料、工具和物品。

## 承包商與分包商

在市政府場地或辦事處執行工作的承包商與分包商需按照合同規定，遵守市政府的 OHS 政策、程序和計劃，並遵守市政府指定官員下達的健康與安全指令。不順從或遵守指令將視作違約行為，成為解除合同的充分理由。

## 義工與訪客

所有義工和訪客都需遵循 OHS 政策和計劃，以協助市政府履行對義工和訪客的義務。這包括按規定參加 OHS 訓練、遵守既成的安全工作體系，並按規定穿戴個人防護裝備。

## 安全管理體系

為了實施該政策的通用規定，我們制訂、審訂、更新並有效實施了 SMS 體系中所列出的措施與程序。這涉及 OHS 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

- OHS 訓練與教育 - 通用內容與特殊隱患；
- 工作體系與程序的設計、工作場所的設計以及安全工作的方法；
- 工作方法與措施的更改；
- 應急程序與演練；
- 關於 OHS 服務、設備與設施的規定；
- 工作場所檢查與風險評估；
- 報告並記錄突發事件、事故、工傷與傷病情況；以及
- 關於向僱員、承包商、分包商、義工和訪客提供資料的規定。

## 考核

市政府致力於設立並實現可量化的 OHS 目標和指標，以確保不斷改進措施、防止工作相關傷病的發生。政策是否有效，將通過業務部經理制訂、實施並落實市政府及業務部的目標和指標的情況進行考核。

## 所需資源

- 任命 OHS 經理、OHS 統籌、OHS 顧問以及 OHS 項目主任
- OHS 計劃的預算資金
- 安排時間對員工進行有效的安全訓練

## 依據

### 相關法規

- 《2000 年職業健康與安全條例》（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ct 2000）
- 《2001 年職業健康與安全法例》（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Regulation 2001）

### 相關政策/程序

- 《酒類及其他藥品政策》（Alcohol and Other Drugs Policy）
- 《紀律政策與程序》（Discipline Policy and Procedures）
- 《員工援助政策》（Employee Assistance Policy）
- 《傳染性疾病政策》（Infectious Disease Policy）
- 《地方制訂程序與工作方法》（Locally Developed Procedures and Work Methods）
- 《噪音管理政策》（Noise Management Policy）
- 《OHS 意見徵詢聲明》（OHS Consultation Statement）
- 《個人防護裝備政策》（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olicy）
- 《重返工作崗位與傷病管理計劃》（Return to Work and Injury Management Programs）
- 《安全管理體系》（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 《勞工賠償程序》（Workers Compensation Procedures）

## 審批與審訂

Doc No. 2.4 OHS Policy Owner: OHS Manager	Created on: 05/05/05 Reviewed on 30/03/2010	Page 3 of 4 Next review: March 2012
--	--	--

## 下次審訂時間

2012 年 3 月

## 文件來源

OHS 部員工服務處 (Workforce Services)

## TRIM 參考號

檔案號：S083242

文件號：2010/072706

## 簽發

該政策由 OHS 經理在徵詢 OHS 委員會意見後審訂。

## 授權

由行政總監於 2010 年 5 月 6 日批准



## Monica Barone

行政總監

## 詳細資料

- OHS 部員工服務處
- 新南威爾士州勞保局，電話：13 10 50